



构建“检察+协同共治”数字平台 推动社会共治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深度融入社会共治,通过“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有力推动监督效果由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拓展到特定领域系统治理。为进一步适应中国现代化治理新形势,浙江检察机关探索构建“检察+协同共治”数字平台,更广泛范围激活要素,更广泛领域整合资源,更高层次集成功能,为推动实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共治愿景贡献更多检察“治”慧。

现实需求:检察监督参与社会治理存在局限迟滞

数字检察凭借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优势,已成为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的有效手段。但总体而言,当前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的参与度、覆盖度、贡献度上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与党委政府、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差距。

协同领域有待延伸。浙江检察机关从2017年率先在全国推进建设“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已实现全省三级777家政法单位全覆盖,257个业务流程上线,99%以上刑事案件实现线上移送。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专项检察业务还未与所涉单位实现协同办理。

聚合贯通有待强化。近年来,浙江检察

机关推出了“空壳公司”“套路贷”虚假诉讼、违规领取养老金等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监督模型及“非羁押”“案件码”、民事裁判智慧监督、财产刑执行一体化监督等智慧检察应用,但大部分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仍处在“一域突破”阶段,存在数据沉淀归集本地化、治理范围区域化、“全域共享”的贯通效应远未实现。

治理效能有待提升。一方面,传统单向的、被动的、事后的监督对案件背后社会治理问题关注不足,往往导致碎片治理、被动治理、滞后治理;另一方面,现有监督事项协同结构主要为监督单位与被监督单位之间单向的“发起一配合”模式,双向协同驱动不足,监督线索发现难、来源渠道窄、获取不及时,导致法律监督工作总体处于被动状态、靠靠状态。

目标定位:全面融入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检察+协同共治”数字平台承载了数字检察战略“监督促进治理”的后半篇文章,旨在推动实现协同治理的路径优化与效益倍增,更好回应社会治理的时代需求。

着力构建全省贯通、分级应用的数字平台。作为浙江数字检察核心支撑架构,“检察+协同共治”平台将规划集成检察听证、检察建议、人大智联督办等功能性子场景,未成

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企业合规、空壳公司治理等业务性子场景,全面融合各地优质“治理侧”应用场景,着力破解各地检察机关现有治理类场景应用无法对接相关部门、只能自成体系、无法集成贯通的弊端。

深入打造协同共治、深度融合的治理生态。“检察+协同共治”将进一步凝聚治理合力,深度链接省级层面已经构建的“大综合一体化”平台、基层治理四平台、“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等,着力推动实现检察机关一行政机关一企事业单位之间数据贯通,逐步把数字检察监督成效巩固为“检察+有关部门”协同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共治生态。

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双向协同。“检察+协同共治”数字平台聚焦执法司法各环节线索移送、风险监控、管理研判、执法办案等的数据交互、多跨协同、量化闭环,着力构建一个检察和各参与治理职能单位均“在场”的多跨协同应用。具体包括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移送检察建议、检察意见书等治理类或线索类文书的正向协同,以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司法救助等检察业务的反向协同等。

运行保障:完善配套制度赋能平台规范高效运行

“检察+协同共治”数字平台分为协同通

道层、通用功能层、子场景层。协同通道层作为底层支撑,实现工作网和政务网的数据互通;通用功能层着眼对外协同,为子场景提供业务支撑;子场景层围绕核心检察业务,逐步丰富应用模块。

为确保平台适应协同主体和治理领域的集成性、开放性、安全性需求,逐步构建“检察+协同共治”的业务生态圈,需建立健全配套保障机制,赋能平台规范高效运行。

确立协同治理主体联动规则。省级层面出台各相关部门协同治理事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和规范效力等协同机制文件,配套制定数据交换、单轨制办案设备配置、监督治理质效评价等标准指引体系,确保平台落地、协同有序、取得实效。

规范专项治理场景贯通推广。明确各地、各条线专项治理子场景的筛选标准、上架规范、贯通流程等,配套建立对已经上架的协同治理子场景的效能评估推广与退出标准体系,确保上架应用优胜劣汰、发挥实效,促进平台体系良性发展。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秉持安全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理念,制定和落实网络安全措施,完善网络和网络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主体,数据提供单位、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根据用户部门、层级、职能,分级分类确定业务协同和数据查询权限。

案例精解

能动履职,保障欠薪足额支付



经多方会商,农民工代表、A公司、米某达成了解决欠薪的三方协议。

蒋琴琴 张国梁 陈珍建

【基本案情】

2018年,米某从A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分包了四川省简阳市某学校的部分劳务,组织数十名农民工进场施工。至2021年2月,A公司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了相应款项,但米某仍拖欠20余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1万余元。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接到投诉后展开调查,米某拒不到案并逃离简阳,人社局于同年4月8日责令米某限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于5月20日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同年12月2日在浙江省将米某抓获归案,2022年6月22日,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此案移送简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年3月31日,简阳市检察院综合考虑农民工权益得到了足额保障、米某自愿认罪认罚且得到被害人谅解,依法对米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时,依法对其训诫并责令具结悔过。

【履职情况】

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协调解决欠薪问题。审查批准过程中,检察官认为米某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虽然A公司称自身已结算完毕,但未提供相应票据,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尚不足以证实米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为此,检察机关以证据不足对米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列出详细取证提纲,引导侦查工作。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检察机关会商人社局、公安局组织农民工代表、A公司、米某,在厘清事实、责任和利害关系的基础上,协商在春节前解决欠薪问题的具体方案。经充分协商,当事三方签订了协议:米某将房产抵押给A公司,由A公司代米某分期支付拖欠的工资。春节前,首期15万元工资款发放到了农民工手上。

依法一体履职,刑、民联动支持起诉,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兑现。公安机关按照引导侦查提纲收集新的证据,证实A公司已向米某支付了农民工的全部劳动报酬,遂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综合全案证据认为米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检察机关在夯实刑事办案证据基础的同时,以系统思维继续跟踪督促解决欠薪问题,刑、民一体统筹考量案件最终处理。在征得农民工代表同意提起民事诉讼后,民事检察部门认真做好支持起诉的各项工作。农民工起诉后,简阳市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立案。法院审理期间,A公司足额支付余款,农民工申请撤诉。

依法延伸履职,切实加强诉源治理,促使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优化。检察机关结合该案反映出的问题,梳理了近三年来类案办理的情况和需要重视的问题,向人社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人社局认真分析、落实,会商检察院、公安局建立了跨部门联动机制,及时有效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典型意义】

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要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农民工权益并重。要自觉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把解决欠薪问题放在执法办案的重要位置,既要依法办案,又要能动履职,协调、督促有关单位、主体形成解决欠薪的合力。

办理涉分包工程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应准确认定不同责任主体,为合力解决欠薪打好基础。对人社部门发出的限期支付欠薪指令,检察机关要审查责任主体是否合格,不能简单认为人社部门已经认定就忽略对主体资格的审查;同时,要注意区分认定犯罪的证据,事实与认定欠薪的证据、事实,区分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与承担欠薪责任的主体,促使具有不同责任的各方形成兑付“共同责任”,合力解决欠薪问题。

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从源头上提升农民工权益保障水平和成效。要从个案治标向类案治本转变,积极运用检察建议等手段,推动行政机关完善根治欠薪的制度机制,遏制欠薪事件发生。

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走深走实

检察长讲堂



朱华

推动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对于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意义。江苏省泰兴市检察院通

过“建设全流程协调机制”“深化合规整改中的刑行衔接”“提升合规整改的实效”三个维度,全面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走深走实。

建设全流程协调机制。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不是为了拖垮企业,而是为了保障每一个经过刑事司法流程的企业都能由内而外地“改过自新”,全面去除治理结构中的犯罪诱因,实现再犯预防的积极效果。为此,可通过检察主导、吸收各方参与的形式,建立全流程的协调机制。在这一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与公安机关、法院商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具体方案。

例如,泰兴市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将企业合规工作端口前移,在提前介入阶段尝试开展,大大提高审查起诉阶段合规工作审查效率;与法院完善审判阶段合规工作落实机制,跟踪核查合规后涉案企业经营状况,确保轻缓量刑涉案企业保持合规经营状态。检察机关集合各方法治力量参与对涉案企业的法

治文化评估,形成更为全面合理的合规整改整改措施。

深化合规整改中的刑行衔接。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中,检察机关有必要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的合规工作规范,共同做好企业违法犯罪溯源治理。同时,加快建设本地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方便企业合规案件的办理和终期审核。

例如,泰兴市检察院主导组建泰兴市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依据涉案企业犯罪案由,由工商联公平抽选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借助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税务局等专门管理部门的帮助,发挥其专业优势,审核整改方案可行性。在审查过程中识别风险点,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改进行政监管和堵塞监管漏洞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此形成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合力,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提升合规整改的实效。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实效的分析是从源头上预防企业再次犯

罪的基础。检察机关应当靠前参与、主动参与,在侦查阶段开展企业背景调查和办案影响评估工作,积极探索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企业合规”的双维机制;在合规审查过程中不断丰富合规整改举措,提升整改针对性和专业性;案后加强跟踪回访,推动合规经营制度落地落实。

泰兴市检察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的模式,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针对中大型企业开展长期监督指导,配合相关部门衔接机制,为企业持续提供法治服务,保证企业合规实效提升。

社会的稳定发展、民众的安居乐业都离不开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需要将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监督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发挥其在合规整改过程中的主导功能,这不仅有利于犯罪的预防,更有利于民生的保障。

(作者系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深化诉源治理精准办理涉企案件

新知洞见

杨伟 王传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江苏省射阳县检察院加大工作力度,抓实司法办案,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取得实效。2021年以来,射阳县检察院以办案为着力点,深化诉源治理,县域营商环境实现持续优化,办理的6件涉企案件被上级院评为典型案例。

从案件定性出发,精准判断罪与非罪。第一,严格把握出入罪标准。对罪与非罪难以区分的案件,从有利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按照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处理。根据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特点与规律,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之间的界限,对无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构成犯罪的,一律不作为刑事案件处理。对形

式上符合刑法罪名规定,但实质上没有社会危害性或者危害性不大,可依循行政法规处罚或可依照合同寻求法律救济的,不机械套用刑法分则条文,轻易批捕起诉;对虽有财产损失,但系企业经营正常风险因素导致,不简单认定为犯罪。

第二,严格审查涉企案件事实与证据。综合评价涉案行为的实质社会危害性,重点审查是否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较大损失,是否严重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是否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等方面的事实和证据。根据县域内企业犯罪特点,将涉及企业的犯罪行为细分为6类,分别是涉骗型经济行为、非法集资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非法经营行为、挪用资金行为、企业人员贿赂行为。针对这6种行为,分别制定证据审查要点。

从办案方式出发,依法保障相关企业合法权益。第一,慎重适用财产强制措施。依法慎重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民营企业涉案财物,对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采取非强制性措施即可保障诉讼顺利

进行的,原则上不查封、不扣押、不冻结。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

第二,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融入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的工作大局。涉案企业认罪认罚的,根据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积极做好涉罪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认罪认罚工作,将对企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于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条件的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从速办理。

从办案机制出发,全流程适用企业合规。提前介入阶段,在侦查环节依法适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的同时,重点对涉案企业的案发原因、经营状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发展前景等方面展开社会调查,在此基础上对企业适用合规的条件、难点、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符合涉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开展社会调查时,听取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审判机关对合规启动的意见,结合

案件事实证据进行整体调查评估,确保办案程序规范、合规整改有效。

合规整改阶段,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就补充证据、追赃挽损、合规进展进行对接,邀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与审判机关就合规成效、处理意见进行对接,促进合规工作成果互认。

最终处理阶段,拟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征求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涉案企业、人员的处理意见,并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证据材料,为行政处罚工作做好反向衔接。审判阶段合规考察完成后,将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合规考察书面报告等材料依法移送法院,作为提出从宽处罚的参考依据。

射阳县检察院从严把把握出罪入罪条件,实现涉企案件审慎精准办理,最大限度保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双向衔接,建立信息共享和衔接协作机制,主动对接企业法律需求,延伸检察服务触角,深化诉源治理,实现了涉企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统一。

(作者单位: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 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坚持“工业立区、制造业强区”理念,聚焦三大主导产业,全方位部署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通过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商业秘密保护合力;创新社会治理理念,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治理水平。目前,坪山区已成功入选广东省“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先行区。

构筑商业秘密保护壁垒。商业秘密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产,商业秘密的泄露,会对企业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破产。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形成具有专业规模的商业秘密保护产业群,是坪山监管局的工作目标。今年以来,坪山监管局举办了首届坪山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启动仪式,开展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

第二期课程,培训嘉宾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合规风险、医药专利情报获取策略与情报体系搭建两方面进行全方位讲解,并在园区设立商业秘密园区保护工作站,提供商业秘密宣传培训,将服务端口前移,延伸保护触角。坪山监管局对辖区64家生物医药企业进行调研,初步掌握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工作部署。

建设“万千百十”商业秘密保护生态。坪山监管局通过制作宣传手册、拍摄宣传视频等,以“线上+线下”并行方式进行保护商业秘密宣传推广,达到万级关注度,推送普及范围达到万家企业。以坪山区千家企业为对象,调研收集商业秘密保护的痛点和难点,同时以高校作为桥梁,建立健全商业秘密普及制度,加强商业秘密概念植入纵深感。通过系统讲授保护知识产权、培养技术

经纪人、保护商业秘密等课程,集中培养百名以上知识产权职业经理人,分散式解决企业问题。选拔10家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的示范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跟踪指导企业商业秘密规范流程的建设。

打造商业秘密规范保护体系。结合坪山区产业实际,明确商业秘密的定义和保护范围,对收集、传输、存储、使用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保证商业秘密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依托《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衔接工作机制合作备忘录》等合作成果,加大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深挖案源线索,查处曝光一批案值较大、具有典型意义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推动形成商业秘密保护的良好格局。(王家琪)

形象宣传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